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339號

原告 騎翼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同仁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郭緯中 律師

古健琳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郭玉誼 律師

林志駿

鄭昆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並定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